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110-1014)

府法訴字第 1100315836 號

訴 願 人: 00000000000

代 表 人:○○○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本縣地方稅務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10年5月18日彰稅法字第1100006071號復查決定(下稱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緣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 、○○-○○○及○○-○○ ○○之車輛,原經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 第 9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嗣原處 分機關認訴願人為公立老人福利機構,核與免徵使用牌照稅 之規定不符,爰以109年6月30日彰稅消字第1090130869 號函撤銷原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處分,並補徵 5 年內使用牌照 稅計新臺幣(下同)21 萬 2,846 元。訴願人申請復查經駁回 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 以系爭規定是否僅限於私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始得適用, 容有疑義,且目前尚無明確函釋可資依循,故應由原處分機 關函請主管機關作成明確之函釋,或依其他方法探求法律之 真意後,再依法為妥適之處理,爰作成109年12月30日府 法訴字第 1090364848 號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 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 在 案。嗣原處分機關重為處理,並未函請主管機關釋示,仍以 110年2月26日彰稅消字第1100128058號函(下稱原處分), 撤銷原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處分,並補徵5年內使用牌照稅21

- 萬 2,846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首開復查決定駁回後,遂提起本件訴願。
- 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 定者,從其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 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 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訴願 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 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訴願法第1條第1項、第58條第2 項及第77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再次對訴願人撤銷原免徵使 用牌照稅之處分,並補徵 5 年內使用牌照稅,訴願人申請復 查,經復查決定駁回後,訴願人不服,而向本府提起訴願。 因原處分機關未依前次訴願決定意旨報請財政部解釋,本府 為釐清系爭規定適用範圍之疑義,爰以110年8月2日府法 訴字第 1100261927 號函報請財政部解釋,經財政部以 110 年 9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0634590號函復略以:「按社會福利 業務係屬衛生福利部主管,旨揭○○○(即訴願人)是否 符合已立案社會福利機構並經社政機關證明之規定,請參照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9 月 11 日衛授家字第 1090800608 號函說 明四辦理。」衛生福利部函說明四略以:「經查○○(即訴願 人)係依老人福利法相關法規由臺灣省政府設立之社會福利 機構,並經本部基於主管機關職權提出該家申請車輛係專供 社會福利服務使用之證明,應屬符合前開使用牌照稅法第7 條第1項第9款所定『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政機關證 明』等要件,免徵使用牌照稅。另該規定並未排除公立社會 福利機構之適用。」原處分機關乃重新審查,認依據財政部 前開核釋意旨,本案重審結果為有理由,乃以110年10月19 日彰稅法字第1100138733號重審復查決定書撤銷原處分及復 查決定,並函知訴願人及本府在案。故原處分及復查決定於 訴願決定作成前,既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撤銷,原處分及復查

決定已不存在,訴願標的即已消失,本件訴願自非合法,應 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温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黄美玲

中華民國 110年11月30日縣長王惠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